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陈德力	√
1.02	王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传真以2024年12月18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12月18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3、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德力	
1.02	王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3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吕伟顺先生、闫莉女士、张学勇先生、陈敬霞女士的书面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吕伟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内一切职务,后续将不在公司内担任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吕伟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提升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敬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闫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德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闫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晓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长)工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德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吕伟顺先生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张学勇先生及吕伟顺先生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力先生、闫莉女士、王鹏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陈德力:男,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曾任新加坡嘉德置地凯德商用中国西区区域总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期间分别兼任营运中心总经理、招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55)董事兼联席总裁、新城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1238)联席总裁、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HK9909)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闫莉:女,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本部会计处长;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4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2016年4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2020年6月起任大连麦凯乐总店董事长;2019年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鹏: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员,会计核算本部副本部长,财务总监;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部长;麦凯乐西安路店财务部长;大商影城财务部长;大商国际副总监。现任上海大商国际总部财务总监兼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3,000	1.65%~1.95%	90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SK3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3月4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1个营业日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期间,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5】%;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6】%;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8】%;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75】%;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78】%;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0】%;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到期日份额价值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本条约定的"到期日份额价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实际到期兑付金额以"到期兑付金额"中的约定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611,151,958.2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69,564,4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587,500.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115,384,019.6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7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8,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通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1940	本次注销
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羊支行	03004178668	已注销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51050111045700000165	已注销
4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路支行	22-804901040016468	正常
5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326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超募资金存储,上述项目已结项,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161940、63216326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账户余额6.31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1.24元,公司销户后分别将上述余额划转至国卫通信一般账户和盟升电子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2个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卫通信与保荐机构、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约收购事项,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31	宏达股份	A股 停牌	2024/12/4	全天	2024/12/4	2024/12/5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除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95,76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6,921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2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1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1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446,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2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HAIPING DUN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2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3	罗千里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小计			207,690	103,84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其他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7人)		684,616	333,076	48.65%
合计10人			892,306	436,921	48.9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2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6,921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在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在符合本计划有关行权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通知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集中行权。

3、若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8,303,832	436,921	438,740,75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6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实际由1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36,921股,每股12.00元,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243,05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36,921.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438,740,753.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施俊先生

独立董事:邵志刚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务):王善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010590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9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需求的前提下,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3-107)。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2024年1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